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太平金融大厦 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5）第004-01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和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等进行鉴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1ZA47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441ZA31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441ZA3127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595,585.03元、5,073,257.81元、31,633,431.02元、19,918,016.0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8,993,073.45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一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致同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441ZA0283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A股股票，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应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7、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A股股票，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应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广和创通、大连英特尔依法存续。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天瑜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的股份变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公司股东的声明与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内全资子公司广和通软件依法存续；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行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广和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格斯的股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2015]第8357364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博格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媛	153	51%
2	周学兵	51	17%
3	梁德流	51	17%
4	广和通	45	15%
合计		300	100%

2015年7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格斯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143565Y号的《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香港广和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委派公司的人员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新的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896,393.96 元、122,532,038.24 元、291,707,645.19 元、146,156,159.9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72%、99.83%、99.83%，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新增发行人监事赵明月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深圳市利奥智造有限公司外，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已披露且存在变化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75,314.67 元、1,475,650.00 元、4,067,500.00 元、1,141,000.00 元。

2、向博格斯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博格斯	采购商品	1,038,502.97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无线通信模块的核心零件所用的基带芯片大部分为英特尔产品。自 2014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大连英特尔为英特尔控股的公司，虽发行人未直接向英特尔采购基带芯片，为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与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英特尔的控股股东英特尔的业务关联，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的英特尔产品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的英特尔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原材料	交易金额	23,288,163.94	94,026,079.17	41,432,898.34	31,409,406.6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5.70%	40.77%	43.04%	37.82%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英特尔分别参股公司客户汉普电子、蓝岸通讯。虽然大连英特尔未实际控制汉普电子、蓝岸通讯，为充分披露发行人业务与大连英特尔参股的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联，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普电子、蓝通讯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汉普电子	销售商品	253,495.74	25,204,528.66	26,367.52	393.16
蓝岸科技	销售商品	126,410.25	4,083,396.94	--	--

(四)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2、发行人目前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回避程序及决策权限等相关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股东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2	3G 通信模块 （ GSM/GPRS/HSPA+/GNSS 系列）	2014.11.05	201430432032X	外观设计	无
23	4G 通信模块 （ GSM/GPRS/HSPA+/GNSS 系列）	2014.11.05	2014304320315	外观设计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除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专利、注册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主要财产，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房屋租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有如下变动：

1、新增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达为通讯有限公司	香港广和通	FLAT B,6/F,MG TOWER,133 HOI BUN ROAD,KWON TOG,KOWLOON(部分)	10,000 港币/月	2015.7.1 至 2017.6.30	办公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续签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	-----	-----	------	---------	----	------	------

				米)			
1	雷娟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莱茵大厦幢705室	46.76	2,625 元/月	2015.6.16 至 2016.6.15	办公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备案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补充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

《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第6项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律师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合同或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近期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5.7.16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模块，订单总金额为783.6815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没有新的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召开了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

时 间	会 议 名 称	审 议 事 项
201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赵明月担任深圳市利奥智造有限公司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3月28日取得《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蛇备[2013]52号），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税收优惠期限已届满，发行人2015年1-6月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还获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来源或确认依据
2015 年 1-6 月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60.00	2015 年 6 月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南经[2015]1 号《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
北斗模块开发项目	40.00	2011 年 11 月	基于北斗卫星的车辆船舶定位信息服务终端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资助合同书》，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验收通过
LBS 云平台解决方案	20.00	2013 年 11 月	基于物联网的 LBS 云平台解决方案及行业应用研究项目《深圳市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创新研发资助项目合同书》，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验收通过。
2012 孵化贷补贴款	15.00	2015 年 5 月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三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0.45	2015 年 4 月	深财科函 2015752 号《关于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上述财政补贴均以公司实际收到款项的日期及金额为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根据相关地方税务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发行人所有的生产加工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和通软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和通软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行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8月26日，香港广和通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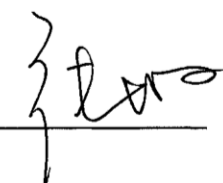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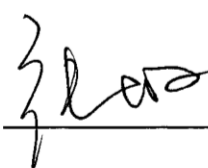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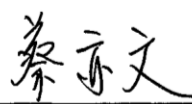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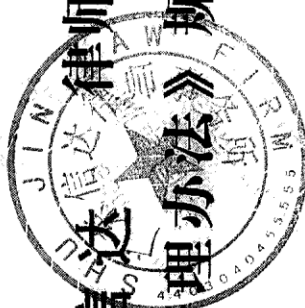
蔡亦文 

2015 年 9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319932023727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No. 70028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85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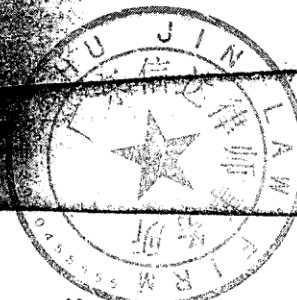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69026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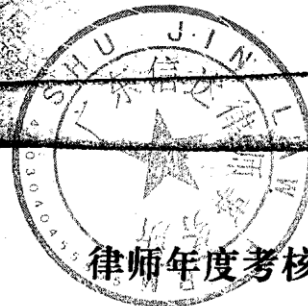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蔡亦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2619830423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